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仲裁程序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刊發。

仲裁程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潤迅通信(香港)之已發行股本 100%)而訂立出售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進一步修訂進行磋商；(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買方及 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擔保人」)就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短暫停止買賣。除文義另有所界定，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2) 經修訂代價未支付之餘額 37,490,637.45 港元加上累計利息 1,500,000 港元 (合共：38,990,637.45 港元)將以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3)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買方已將全部待售股份質押予賣方，作為對擔保人全數及準時償還承兌票據之保證；及
- (4) 只要承兌票據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及尚未償還，則賣方有權於擁有三名或以上成員之潤迅通信(香港)董事會(「潤迅通信(香港)董事會」)中委任一名成員。

於完成後，買方已委任兩名代表加入潤迅通信(香港)董事會及賣方已委任一名代表加入潤迅通信(香港)董事會；並採納一項潤迅通信(香港)董事會之銀行簽署議案(「完成後銀行簽署議案」)。承兌票據中尚未支付合共 34,340,637.45 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擔保人到期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一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傳達由買方與擔保人(統稱「申索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入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的仲裁通知書(「該通知書」)，針對本公司、CM Holdings 及 CM Info 作為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有關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所涉及之若干指稱爭議(「指稱爭議」)。

申索人指稱(其中包括)答辯人違反出售協議，當中答辯人干擾(1)潤迅通信(香港)就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規定申索人向潤迅通信(香港)開具發票收取每月技術服務費之程序及潤迅通信(香港)日常開支之其他日常程序；及(2)採納新銀行簽署議案以取代完成後銀行簽署議案，致使擔保人未能控制潤迅通信(香港)之營運，並尋求(其中包括)因指稱違反出售協議所產生之損失及濟助連同訟費。該通知書並無訂明實際索償金額。

仲裁程序預期將於香港進行。答辯人正就指稱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索償強烈抗辯，且將採取彼等認為合適的步驟就申索人之指稱捍衛彼等的立場。鑑於答辯人才剛收到該通知書，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未能評估有關仲裁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如有)。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 僅供識別